

岔河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

关于调整审批权限事项的公告

按照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乡、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岔河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公布调整后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如下，并根据调整将不再受理以下事项，以下事项恢复为县级权限部门办理：

1.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—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、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（人社局）；
2. 养老保险服务—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（社区登记）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（社区变更）（人社局）；
3. 失业保险服务—失业补助金申领、价格临时补贴发放、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、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（人社局）；
4. 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（残联）；
5. 农药经营许可（审批局）；
6.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（审批局）；
7.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（审批局）；
8.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审批局）；

9.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（审批局）；
10.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（审批局）；
11.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（审批局）；
12.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（审批局）；
13.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审批局）；
14.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（审批局）；
15.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（税务局）；
16. 工伤保险服务（人社局）；
17.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（农业农村
局）；
18.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
付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；
19.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（医保局）；
20.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（医保局）；
21. （其他因自然禀赋原因无法认领的事项）。

附件：岔河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(2024)

岔河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

2024年12月25日

